

证券代码：838760

证券简称：顺兴股份

主办券商：粤开证券

广东顺兴种养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4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大埔县湖寮镇黎家坪侨中路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邓展华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68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、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4 人，出席 4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的实际工作情况，拟定了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6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的实际工作情况，拟定了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6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股转业务细则等规范性文件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编制并披露了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6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财务部编制并经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的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，2022 年度，公司实现净利润 9,995,790.70 元，依法提取各项公积金后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74,793,772.32 元。

为保证公司各项投资计划的顺利实施和日常经营，并从公司的长远发展及各股东的长期利益考虑，公司管理层经过综合讨论分析，拟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暂不向股东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6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6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表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6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鹏盛会计所”）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较好完成了审计工作。鹏盛会计所原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。

公司继续聘任鹏盛会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6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苟杰、冀玉婷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广东顺兴种养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广东顺兴种养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广东顺兴种养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1 日